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舉行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 2． 委員備悉有關巡視報告。

未能如期舉行的活動報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止）

- 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截至上述日期，共有三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涉及區議會撥款共 10,030 元。所有活動已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

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止）

- 4． 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上述日期，元朗區議會的實際開支為 21,977,546 元，佔總撥款額約 64.64%。

2019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的撥款申請

- 5． 委員通過撥款 38,732 元，以資助「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舉辦「2019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書畫組第卅三期（2019 年）書畫班師生作品展（西畫、國畫、兒童書法）」的撥款申請

- 6． 委員通過撥款 67,980 元，以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舉辦「書畫組第卅三期（2019 年）書畫班師生作品展（西畫、國畫、兒童書法）」。

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的撥款申請

- 7． 委員通過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5 日舉辦「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活動。

「STEM@元朗」的修訂財政預算

- 8． 委員通過「STEM@元朗」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區議會撥款將維持不變（300,000 元）。

2019-20 年度（第一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2) 2019 年 4 月至 6 月（第一季）的文藝活動

(3) 2019 年 4 月至 6 月（第一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2019 年 4 月至 6 月（第一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9． 委員通過四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特殊學習需要家長協會有限公司」、「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周宋主愛青年中心」及「基督教懷智服務處」。委員亦通過獲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15 項文藝活動（191,858 元）、59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595,911.1 元）及 46 項社會服務活動（921,519 元）。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延長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的安排

1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延長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專責人員的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並按比例為合約期不足一年的全職人員發放約滿酬金。

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申請

(1) 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

11． 委員通過撥款 821,964 元，於 2019-20 年度繼續聘請五名活動推廣助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協助推廣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相關工作。

(2) 元朗民政事務處

12． 委員通過撥款 2,837,674 元，於 2019-20 年度繼續聘請一名行政助理、四名活動統籌員，以及十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協助元朗民政事務處推行由區議會撥款合辦或協辦的社區參與計劃。

(3)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13． 委員通過撥款 1,422,277.2 元，於 2019-20 年度繼續聘請三名行政助理及三名活動推廣助理，以維持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對元朗區議會提供的行政和文書支援以及協助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2 月